

與國民健康的維護。

(二十九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我國新型態水資源推動緩慢，加上工業用水價格低廉，造成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設施成效不彰。事實上，國內除了「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」外，再生水廠每噸水價平均 18 到 20 元，但一般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，加上政府政策都有將農業用水轉作工業使用之情形，造成工廠不願購買再生水。為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，經濟部應研擬方案，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，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，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曾經宣布未來整體水資源管理要朝向「用水零成長」，但每個地區未來用水規劃，都為了因應工業所需不斷成長，然而新型態水資源的推動亦十分緩慢，不論是再生水廠、海水淡化設備的興建等等，往往都成效不彰。
- 二、由於工業用水便宜又得來容易，即使政府設立再生水廠提供再生水供應工廠使用，但除了「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」之外的 5 座再生水廠，每噸再生水平均要 18 到 20 元，但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，推廣再生水的政策除了國營企業之外，其他私人企業都愛理不理，就連經濟部卓次長都曾經說過廠商會有「我有便宜的水用為什麼要用再生水」的想法。
- 三、經濟部應針對企業使用再生水的部分，研擬方法進行半強制性的要求推廣，否則工廠繼續不節制使用便宜的水，到頭來水資源不足限水的時候，受到影響的還是廣大的一般民眾。

(三十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濟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，然截至 104 年 5 月 17 日統計資料，全國 6 萬多家非法工廠補辦登記者有 8,664 家（占 14%），核准家數 3,574 家（占 5%），顯示違章工廠補辦登記意願不高，大部分心存僥倖心態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，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，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，且補辦登記期限後，更應嚴加取締非法地下工廠，以維土地環境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經濟部統計，國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內設立的臨時工廠，約有 6 萬多家，而行政院特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，其中，非都市計畫土地、特定農業區面積

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者，須依《都市計畫法》第 27 條規定，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，再依「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（個別）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，即能就地合法。

- 二、然這些非法存在的工廠，不符水利與水保規範，且為潛在污染環境，危害民眾公共食安的來源，根本不可讓其就地合法。而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編定與管制定義，特定農業區就是「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，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」，農委會應善加保護農業土地，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，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，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，貽害土地環境。

（三十一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 101 年起實施的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雖列管室內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，要求設置專職管理人員，制定維護計畫，然卻採分批公告、逐步列管、設定緩衝等條件，至今 3 年未有公告之場所業者受罰，本席要求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，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，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自 101 年起實施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分批公告室內公共場所列管對象，目前公告第 2 波管理對象，包括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金融機構營業場所、表演廳、電影院及 KTV 等場所。而第 1 批於去年 7 月公告，包括商場、大眾運輸站及醫療社福機構等。以上公共場所必須設置專職管理人員，制定維護計畫，以避免室內二氧化碳、甲醛及懸浮微粒（PM10）等超標。
- 二、然第 1 波列管的 466 家場所，尚有 36 家完全不配合，未設專職管理人員也未派人培訓，台北市就有 19 家，雖法律訂有緩衝期，然業者卻未積極重視，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，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，避免業者再存有僥倖心態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全球氣候異常，台灣全年平均雨量可達 2,500 公釐，加上地形陡峭、降雨強度集中，年年造成洪災損失，先進國家如美國、日本皆有發達的水災預警系統及產業，但台灣對於水災預警產業並未積極輔導，以致市場規模有限，政府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改善產業環境，並以全球為市場，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系統產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